

運動員道德實踐的主體探究 —以孟子「性善說」觀點論述

王秋燕*

摘 要

本研究以孟子「性善說」觀點為立論依據，從探討中得知，良知並不是外在的事物，是人可以實踐道德的主體性。德性的實踐即是本著人的良知，就自己的境遇努力去行，只要遵循良知，便能實踐道德，道德決斷來自於道德主體（人）所內具的道德理性（良知準則）。如果運動員遠離「良知準則」時，就可能在運動競賽中做出：一、運用「心理」的不道德行為；二、運用「身體」的不道德行為；三、運用「戰術」的不道德行為。運動競賽要減少這些行為的發生，運動員應以良知準則作為運動道德實踐的主體去主導自己的行為，經本研究的探討後可歸納出三大主軸：一、以「義」主導心理；二、以「仁」主導身體；三、以「智」主導戰術。如此，運動員不管在什麼情況或面臨怎樣的道德衝突，也一定會知道什麼是應該做的？什麼是不應該做的？內心自然也無所謂的衝突。看到道德的光，自然看不到權勢名利的昏暗，正如同朝向光明，黑暗就在背後一樣。運動競賽的世界也可以乾乾淨淨、清清白白，令人舒坦、自在、熱情參與、全心投入。

關鍵詞：運動員道德、道德實踐、性善說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講師

Exploration of the Basis of Moral Conducts for Sportsmen Based on Mencius' Theory of "The Tendency of Human Nature to Do Good"

Chiu-Yen Wang

Department of Sport Health & Leisur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Health

ABSTRACT

In this research, it can be found that conscience is not extrinsic to human nature but rather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human virtue. Based on Mencius' theory of "The Tendency of Human Nature to Do Good", being a well-behaved sportsman and a nice person, one acts and makes decisions morally whether in sports or daily life. However, if one's acts deviate from the conscience principle, he/she is apt to commit the following behaviors in sports contests: 1. psychological fouls; 2. physical fouls; 3. strategic fouls. In order to reduce occurrence of the aforementioned incidents, sportsmen should apply the conscience principles as the core of sportsmanship in directing their behaviors. This research concluded three suggestions: 1. implementing "righteousness" to guide the mind; 2. implementing "benevolence" to guide the body; 3. implementing "wisdom" to guide strategies. By doing so, it enables a sportsman to discern what to do and what not to do when encountering any circumstances or conflicts. Consequently, inner conflicts will not occur. When the light of morality is seen, darkness of corruption and immorality will dissipate. Furthermore, sports arena can maintain purity and clarity that encourage enthusiastic and wholehearted participation with safety and comfort.

Key terms: sportsmanship, practice of moral principle, theory of "the tendency of human nature to do good"

壹、緒論

關於「道德」，總令人有遙不可及、難以定義或抽象無法具體陳述之感，它就像一團「光」，引導人們走的安心，卻也使人覺得太亮，亮得不想靠近而選擇走向陰暗的角落。什麼是道德？如果如海明威所說：「道德的就是你的感覺好的，不道德就是你感覺壞的，然後，由這些道德標準來判斷。」那麼道德與不道德行為的背後似乎存在著一種感知，也就是說，當人決定一個行為前，自己是知道此行為是否合乎道德，這種感知可以說是人人內在「良知」的作用；但是人的心中還存在著另一股力量，就是自己的自我慾望，當人遠離自我良知順應自我慾望的需求時，道德的實踐力可能會被削弱。本研究談運動員道德的概念，是指運動員從事運動訓練或參加運動競賽時應有的美德，包含公平競爭、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尊重對手、互助合作、謙恭有禮、勇敢、熱忱、勝不驕敗不餒等精神內涵。¹

在運動競賽中，看似由規則在主導，但是遵不遵守規則的背後卻是人人內在自我良知準則或自我慾望在主宰。當運動員身處比賽情境，以空間性來說，是開放性、不確定性、具挑戰性和挑逗性的空間組合；以時間性來說，是連續性、當下抉擇性、被迫性的時間組合。運動競賽時，運動員往往面臨必須當下直覺且快速的做出決定，試問運動員當下以什麼作主？如果運動員以「良知準則」做主宰，會「擴大」運動規則中所規範不到的範圍，但運動員如以「自我慾望」做主宰，可能會「故意漠視或挑戰」運動規則中所明訂的界限。運動規則不過是最低限度的運動道德標準，運動員如果不能以最高運動道德標準（良知準則）自我要求，可能會故意打破運動規則的限制，刻意在運動規則所明訂的範圍內鑽營，試圖找到不被處罰的漏洞。

本研究想試著揭露隱藏在運動員內心深處的道德實踐主體，為讓研究更加完整，本研究一開始想確認一個主軸，就是「良知準則」是不是真實存在每個人身上？其內涵為何？本研究範圍僅以孟子「性善說」觀點論述，此為本研究限制。再來，探究當運動員遠離「良知準則」時，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運動競賽行為出現？最後，為運動道德實踐的主體性作一個回歸，提供運動員立身處世之參考。

貳、以孟子「性善說」論證「良知準則」的存在性與內涵

所謂「良知準則」即是以良知為行為準則之意。良知是人性根源的無言法律，當我們犯錯，最先通報我們的就是良知，所以我們會不安、會惶恐、會掩飾、會爭辯。古人名訓《三字經》一開頭就告訴我們「人之初，性本善」，人性之所以稱為本善，是因為它有道德自覺的能力，道德自覺的能力是屬於良知的部份，只要是人，天生下來便有此能力。²為探討「良知準則」其存在性與內涵，本章節將引述《孟子》中幾篇內容作為論證基礎，希望能找到身為人的主體性價值。

¹ 黃玲玲，〈從中國儒家倫理道德觀看當代運動員應具有之道德規範〉，《國立臺灣體育學報》，2（臺北，1997.12）：300。

² 黃玲玲，〈從中國儒家倫理道德觀看當代運動員應具有之道德規範〉，《國立臺灣體育學報》，2（臺北，1997.12）：289。

首先，《孟子·盡心》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關於良知的存在性，這裡提到：人不用學習而自會的，是天然的良能；不用思慮而知自知的，是天然的良知；人是泛指所有的人，有普遍性。良知是指本心之知，良能是指本心之能，都是道德的意義，良知良能，是先天本有，而不是經過後天的學習思慮，才「知」才「能」的。良知一旦呈現，便一定會引發道德的行為，因良知本身便有沛然莫之能禦的要求實現之力量，此力量即是良能。³

以教育的立場來說，教育雖然可以啟發人，使人的道德本心易於呈現，但那只是助緣，最重要的是因為人身上本有道德的良知，是因為有此主體，所以人才有觸動、有感知、能被教育、被啟發。所以，不慮而知的良所知知的，不是一個外在的對象，若是由知一外在的對象（例如：原則、規定）以決定自己的行為方向，這便變成他律道德，沒有主體可言。沒有道德主體的自覺，即沒有內發的自律力量，這樣所謂的外在規範就很容易頹落到硬化死板的規則。

良知既然是本有，但是為什麼不能時時展現？《孟子·告子》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為美乎？」這段話是在說明：人身上真得不存有仁義之心嗎？人之所以放失本然的良知本心，就像斧頭柴刀對於樹木一樣，如果天天砍伐它，樹木還能夠茂美嗎？⁴所以，所謂「放其良心」並非指人的良心真得不見或消失，而是因為人受自我慾望與意識的主導，長期將心放之於外在事物上，不能傾聽內在良心本性的聲音而產生的假象不存有，如同人時時傷害自己的本性一樣，最後使得良心暫時被阻隔、行仁義的心逐漸削弱。

為了再探討良知的本有，同時引證出良知的內涵，以下再做論述。《孟子·公孫丑上》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這裡孟子更嚴正的強調說：沒有憐憫傷痛的心，算不得人；沒有羞恥憎惡的心，算不得人；沒有辭謝退讓的心，算不得人；沒有分辨是非的心，也算不得人。憐憫傷痛的心，是仁道的發端；羞恥憎惡的心，是義理的發端；辭謝退讓的心，是禮法的發端；分辨是非的心，是智識的發端。人內在的道德之性（仁義禮智），是與生俱來的，不會因為人智愚貴賤的不同而不能呈現，這道德之性，隨時都會呈現為道德心之活動，而一切的私慾習氣，都不能阻擋之。⁵一個人本性中有此四端，就像他身上有手、足、四肢一樣，都是生來便具備的。有此四端，卻說自己不能行，便是賊害自己本性的人。

接著，在《孟子·告子》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仁、義、禮、智，不是從外面來鎔煉我們的，而是我們人內在本來就有的，只是人不去反思罷了，所以說，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求在我者也，即是仁義禮智是操之在己。仁義禮智等道德之理，均非由外鑠，我固有之，此是孟

³ 孟穎集註，《新編四書心德》〈台南：龍巨書局，1992〉，962。

⁴ 孟穎集註，《新編四書心德》〈台南：龍巨書局，1992〉，798。

⁵ 孟穎集註，《新編四書心德》〈台南：龍巨書局，1992〉，854。

子仁義內在之說。一切道德行為、道德價值，都從這裡面出來，這道德的性，是普遍的、超越的，人人都可以自覺實現的，當人自覺地實現此性時，便是實有此性而無欠缺。⁶然而人則常會受到私意慾望的影響，所以才會造成道德實踐的困難。

從以上的探討中得知，良知並不是外在的事物，是人可以實踐道德的主體性。道德的實踐即是本著人的良知，就自己的境遇，而努力去行，不論才力的大小，都可以做，只要遵循良知，便能實踐道德，道德的決斷來自人人內在具有的道德主體（良知準則）。

參、 遠離「良知準則」時的運動競賽行為

以「良知準則」做主宰，人是“自性使然”，凡事依循著良知準則而行為，這才是一個人真正的享受自由，即所謂道德的自由。就如同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所說：「唯有道德的自由才使人類真正成為自己的主人，因為僅只有嗜欲的衝動便是奴隸狀態，而唯有服從人們自己為自己所規定的法律，才是自由。」所謂自己為自己所規定的法律，貼近於本研究所說「良知準則」。然而，以「自我慾望」做主宰，人是自以為然，行為常被我想、我要、我覺得、我認為的慾望牽引而出。當一位運動員的慾望超出理性，為了在比賽中獲取有利的權益，不知不覺中就會運用心理、身體和戰術的技巧，做出許多不合道德的行為。這些行為在運動中包羅萬象，舉凡暴力行為、故意犯規、使用藥物、放水作假、不尊重對手及欺騙行為等等都是，實難列舉完全，本章僅就意圖犯規者的使用工具分為：一、運用「心理」；二、運用「身體」；三、運用「戰術」三種不道德行為，試作說明如下。

一、運用「心理」的不道德行為

所謂運用「心理」的不道德行為是指：在運動競賽中以瞞騙方式，並心存不欲人知，意圖欺騙對手、裁判，以達競賽中利益獲取為目的的一種手段。其方式為藉著規則漏洞及模糊性來佔便宜，趁著不注意及特殊情境佔便宜，而使規則無法有效執行。譬如競賽中的欺騙行為，欺騙者為了達到自己所欲求的目的（如得分），經常藉隱藏他自己的真正動機、意圖及目的來虛偽表現他的行為，而使其行為具合理性。⁷例如：造假動作。這種行為是將對手當作是一種工具來實現自己的目的，這種行為不只造成不公平利益，無辜的對手也可能因此受到不明不白的處罰；比賽中放水做假，也是一種欺騙行為，欺騙自己，更欺騙了廣大的觀眾。

當運動員以自我意識出發，他會在所認為不道德的行為中找尋合理的藉口來支撐自己的行為，例如：「每個人都在欺騙，這是比賽的一部分！」、「每個人都在使用增強表現的藥物，那我不應該用嗎？」這時，運動員決定自己行為的表現是從相對應他人的行為或外在環境中的變化去思考，建構出「別人怎麼樣，所以我就可以怎麼樣。」、「環境是這樣，所以我只好這樣。」的邏輯，以我、我覺得、我認為、我想、我要為需求，作為行為表現的內在主導。所以，為了防止運動競賽中愈趨複雜的欺騙行為，就不

⁶孟穎集註，《新編四書心得》（台南：龍巨書局，1992），782。

⁷ M. J. McNamee & S. J. Parry 主編，《運動倫理學（Ethics and Sport）》（許立宏譯）（臺北：師大書苑，2004），270。

得不發明更多現代科技儀器來偵查或監督運動員的行為，但是如果運動員沒有深入自我良知去反省，基於人性的趨向，這並不會阻擋想藉由運用「心理」策略以行不道德行為而獲得利益者，甚至會導致更複雜的不道德行為。

當運動員被金錢物質或名聲等商業利益迷惑時，欺騙的行為將愈趨明顯，為了這些外在利益，就必須在比賽中獲得勝利，於是許多選手逐漸捨棄運動員本位，也就是身為運動員應該履行的運動道德和職責，被商業化所把持與操控，其中最明顯的事例是優秀運動員使用禁藥。當運動員為達勝利而採取欺騙行為時，運動員雖可能因此而獲利，但這樣的行為卻也反過來傷害了運動比賽的真正主人—運動員內心的道德良知。且就「商業」利益問題而言，過去有些優秀運動員因金錢物質問題而行欺騙、犯法手法，以致斷送前程的例子不勝枚舉，主要的原因往往和運動員本身的操守有極大的關係，對此，運動員不能自免其責。⁸因為，運動員應有絕對自主的選擇權，選擇自己成為怎樣的一個「人」。

二、運用「身體」的不道德行為

運用「身體」的不道德行為是指，運動員使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故意犯規，意圖傷害對方以便獲得利益，但卻很有技巧的避開處分。例如：1986年世界杯足球賽阿根廷對英國的比賽中，阿隊知名球員馬拉度那刻意「借用手」來得分，而裁判和邊線審都未看到此一進球屬違規動作，馬拉度那當然知道用手碰球是違規動作，但是他依然做出那樣的動作，只為贏得比賽，而當裁判和邊線審都未看到此一違規動作時，他也沒有主動告知，對一位世界級知名球員來說，用手來得分不可能是無意識狀態下出現的動作。在足球比賽中，除了用手觸球外，還包括：「用腳」踢對方、「用腳」絆倒對方、「用身體」衝撞對方、「用手」毆打對方、「用手」抓拉對方等行為。

運用「身體」的不道德行為在接觸性運動中特別嚴重，例如橄欖球比賽時的蓄意阻礙，就是指處身在越位位置的球員，故意跑在或者站在帶著球的同隊隊員的前方，「以身體」來阻止對方球員接近這一個帶球的隊友；更嚴重的行為還包括故意「用腳」踢對方球員、「用腳」躓絆對方球員、「用腳」踐踏倒臥在地上的對方球員等行為。

在棒球比賽中投觸身球，也可能是一種投手運用投球技術故意傷害打者「身體」的不道德行為，稱為故意觸身球。例如：2006年9月16日台灣職棒獅象大戰發生的觸身球事件，當天8局上獅隊12：2領先象隊，救援投手林岳平先以時速150公里的快速直球朝馮勝賢的頭部方向投去，馮勝賢閃過後，林岳平再以內角近身球砸中馮勝賢，這種被認為蓄意報復的行為引發雙方球員衝突，事後投手林岳平透露說是教練團授意，而馮勝賢在聲明稿中直指獅隊教練團教唆投手故意傷人的行為，已達犯罪程度，而且這種不當的行為，已經嚴重傷害台灣職棒；然而，獅隊也表達不滿的說，象隊此役先前也對楊森投出故意觸身球。以此事件來看，事發都必有因，如果要以外在事件來論對錯，是雙方各執一辭，如果球員不能回歸自我良知的觀照，事情必無法平息。

人人心中都有「良知準則」，如果因為別人有不當的行為，就自己決定去報復，這和戰爭並無二樣，而一位投手雖被授意要投觸身球，但是他真得不能自我主宰與判斷對

⁸ 許立宏，《運動哲學教育》（臺北：冠學文化，2005），64。

錯而情願只是當一個被人操縱下的布偶（有體無魂）嗎？一般而言，故意觸身球可能是戰術下達，也可能是報復性的、懲罰性的或警告性的，或者純然只是抑制強打，摧毀對方能量。⁹不管目的是什麼，教練或投手都應理性處理，而非意氣用事。如果，運動競賽中運用「身體」的不道德行為發生後，運動員不能喚醒良知、修正不當行為，則比賽過程中將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重複傷害對方的犯規行為。

三、運用「戰術」的不道德行為

所謂運用「戰術」的不道德行為，是指運動員或教練運用犯規戰術，刻意在「公開」情況下違規，而犯規者也願意接受處罰，因為他認為此一處分有助於隨後比賽中的利益獲取。¹⁰一位運動員會在裁判面前做出一個職業或技巧性犯規，是因為他認為犯規得到的處分會比不犯規來得划算。在運動競賽世界中，我們會發現這些運用「戰術」的不道德行為已變成「遊戲的一部分」、變成了一種選手間「共享之規範」，所以這種行為也常被稱為「技術犯規」，有技術性的犯規。例如：在籃球比賽時，一位防守球員為了在比賽最後關頭追平比數而故意抱住進攻球員的背後，以阻止對方投籃並造成兩罰的情況，這種不道德行為是犯規者精打細算的自利行為，強迫對手從遠距離位置罰兩球。而且，籃球比賽中還常常出現一種情況，就是一到比賽最後幾分鐘就有一些球員會故意犯規來拖延時間。

這種犯規所得之利益原則上開放給所有的競爭者，這看來似乎相當公平，但為何我們必須盡量排除這種行為？理由在於，這種行為在比賽中變成了一種「共享之規範」情況下會產生一個缺陷裂縫，此一裂縫是介於活動作為一種理念系統（良知的準則）及行為系統間，這是一種頹廢的象徵。¹¹這些裂縫的存在形成一種開放，吸引著漠視自我良知且崇尚自由之風的運動員找到以為合理的避風港和自我表現的舞台，不同的人或團體有樣學樣，一段時間後會依自我的意識，在他們的想法中合理化出另一種「戰術」運用的不道德動作或行為。一切都踩在「最低的道德標準」下，再重新建構出自己更低的一套道德標準。

古希臘有一位詩人叫荷馬，他提出：「我能夠，所以我應該。」的論點，造成當時動亂的社會，因為這種想法是以自我意志為出發，以自己能不能夠做到為出發點，能夠做就去做了，卻不考慮合不合理；而到了十八世紀後，德國哲學家康德以人為理性的主體，提出：「我應該，所以我能夠。」的實踐法則，而使得道德重整。應不應該是以良知為準則，應該做才去做，不應該做就不要做；在道德上，應當意識的產生是自我要求的結果，所以具有實踐的必然性，反之，就可能做出許多不道德的運動競賽行為，而且行為的方式會多到令人難以預料。

⁹ 劉一民、周育萍主編，《運動哲學心靈饗宴》（臺北：師大書苑，2005），263。

¹⁰ 許立宏，《運動哲學教育》（臺北：冠學文化，2005），147。

¹¹ M. J. McNamee & S. J. Parry 主編，《運動倫理學（Ethics and Sport）》（許立宏譯）（臺北：師大書苑，2004），111。

肆、 運動員道德實踐的主體性

在運動競賽中，一位欺騙者，雖然他隱藏他自己的真正動機、意圖及目的來表現他的行為，使其行為具合理性，但是在運動規則的公平性上，他是有心的破壞者，而對內在自我良知而言，他是一位自我瞞騙者。一位運動員可能用任何方式或手段欺騙別人，但絕不可能欺騙他自己，正如林肯所說：「你可以騙盡世上的人，但你騙不了自己。」所以，做一個自我瞞騙者，他一定知道真理（良知準則）被他自己所隱藏著。基於這樣的論點，任何運動競賽要減少運用心理、身體和戰術做出的不道德行為，每一位運動員都應該回歸自我內在良知去進行自我對話，傾聽內在的聲音，去覺醒自己身為人的主體良知。本研究最後希望藉由第貳章孟子「性善說」的良知內涵（仁義禮智）為第參章所提出目前運動競賽出現的道德危機做一解套，以做為運動員道德實踐的主體性回歸，並重新思考自己身為人的定位與價值，以下分三部分來作探討。

一、以「義」主導心理

什麼是「義」？《孟子·公孫丑上》曰：「羞惡之心，義之端也。」也就是說：羞恥憎惡的心，是義理的發端。以「義」主導心理，就是內存羞惡之心，並能在行為之前時時展現，而不做有違良心義理的行為。在《孟子·告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賢者能勿喪耳。」這整段是說明魚與熊掌、生命和大義不能兼得時，人應該如何取捨？對一位賢人來說，生命當然是他所愛好的，但是大義也是他所愛好的，當二者必須二取一時，他會捨棄生命而取大義，因為他認為人的價值在於義，所以他不會選擇苟且的偷生。其實不單是賢人有這種存心，而是人人都有，只不過賢人之所以成為賢能的人是因為他不喪失這種義的存心罷了！如果一個人把外在的生命看的比內在義理更重要時，凡是可保住生命的手段他都會去使用，當然包括傷害別人的生命。

在運動競賽中，勝利當然是每個運動員都想要的，而我們也相信運動員內心都有一顆羞恥憎惡的心；當運動員把獲勝看的比自己的羞恥心更重要時，為了要獲勝，他就會沒有羞恥心，使用意圖欺騙對手、裁判，以達競賽中利益獲取為目的的各種手段。到底什麼是運動員良心所真正要的？什麼是運動員誤以為重要而其實並不是最重要的？可能是運動員必須深入反省的課題。

守住與堅持義的羞惡之心，以「義」主導運動員的心，運動員自然能夠依照自己的道德良心行事，即使是教練或隊友強迫做出不合運動道德的行為，也能堅持義的原則而行合於義理的行為；在現今運動圈中欺騙、使用違禁藥物這麼普遍的情形下，運動員能否展現正直操守，顯得格外重要與珍貴。有一段話這麼說：「如果你試圖用藥物的方式，你也等於放棄了大半的自我，歸結起來就是你到底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你的基本價值觀又是什麼？」¹²

¹² David Lyle Light Shields & Brenda Jo Ligh Bredemeier 著，《性格發展與身體活動（Character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許義雄譯）（台南：復文書局，2000），14。

在激烈的競賽中，運動員對每一個動作的決定，幾乎都是一瞬間的事，瞬間做一個錯誤的決定，會讓翩翩君子斯文掃地。競賽可以帶出我們最好及最壞的一面，它增強我們的能力，也揭露了我們的弱點。¹³當然，一位運動員以義的心去參與運動競賽，不代表他都不會犯規，因為當中存在著競賽當時的複雜性，他可能會被迫或不小心中犯規。內在存心主導外在行為，而外在行為不能完整解釋一個人的存心，舉例來說，如果有一位運動員都本著義的原則參與競賽，卻不慎在競賽中做出犯規動作，但他事後馬上心生慚愧並承認所犯，坦然接受裁判的判決與懲處，這也是以「義」的準則為行為導向的例子；因為，「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但是，如果能知過能改，卻是善莫大焉。

在現今「笑貧不笑娼」的社會風氣中，這種羞惡與義理節操的把持顯得更加重要，每一位運動員應時時反觀自己的存心，並隨時修正自我不當存心，因為能察覺自己內在存心的就只有自己。運動員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起完全的責任，不管面臨什麼情況，要怎麼做的決定權還是在運動員本身，不是在教練或裁判身上，因為你是「人」，是具有「理性主宰」的人。

二、以「仁」主導身體

什麼是「仁」？《孟子·公孫丑上》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也就是說：憐憫傷痛的心，是仁道的發端。以「仁」主導身體，就是心存憐憫的心，在身體發端任何行為前，能以感同身受的心去對待身外之人。在《孟子·盡心》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意思是說：每個人都有不忍做的心，把不忍做的心推到所要忍的事上，就是「仁」；人能擴充不要害人的心，那仁就用不盡了。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每個人都有「不忍」的心，也就是不欲害人的心，這在平常時，一般人還都可以做到，一旦心起仇恨、報復、自私自利的心時，就可能血心自用，做出不顧別人、傷害別人的行為。但是只要平常不斷擴充涵養不要害人的心，時時保持，自然仁心能時時流露，有一天面臨仇人或利害交關的當下，也能降伏想要傷害別人的行為。

「仁」心的發端是人內心有感於外在的情境所生，那是人「自性使然」的流露，它啟動那些來自人類內心深處一體的感受，誰都沒有辦法抵擋它的發生。如《孟子·公孫丑上》曰：「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意即：人都有不忍別人受害的心，譬如現在當你看到一個才剛學會走路的小孩子將要掉到井裡的時候，無論你是怎樣的人，都馬上會有恐懼和憐憫的心情產生，而不加思索的伸手去救這個小孩子，不是為了要結交孩子的父母、得到稱讚或躲避惡名才如此。這就是人天性當中，本有良知的發端，沒有原因、理由、藉口，更是不加思索，也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

不忍人之心是類似道德敏感性的一種品德，比較接近同理心和能感人所感的能力，它使運動員能開放心靈，進入一種道德情境，例如在運動競賽中，運動員能約束自己不

¹³ 唐·米爾曼 (Dan Millman) 著，《運動禪學 (The Inner Athlete: Realizing Your Fullest Potential)》(鍾佳宜譯)(臺北：海鵲文化，2001)，195。

要做出非法行為，因為此一行為可能對對方產生傷害。所以，不忍人之心使得理智與情緒結合，因為只有完全發揮理智的力量，運動員的運動競賽行為才能與良知的準則真正地結合。以不忍人之心作為身體的行動依循，使運動員不再只順服於慾望之心，而能經過內心反省思考後，做為行為的方針；而且，愈是頂尖的運動員，參與的比賽愈多，繼續不斷的反省更是重要。

不忍人之心之發端，使得運動員之間不再是競爭對手的關係，需要用盡心機與機巧取得勝利，而是共同參與者的關係，大家在競賽的平台上盡情發揮自己的技術，以戰勝自己的態度去參與競賽、贏得勝利。

三、以「智」主導戰術

什麼是「智」？《孟子·公孫丑上》曰：「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也就是說：分辨是非的心，是智識的發端。以「智」主導戰術，就是以智慧作為判斷，以智慧主導作戰的方向，而不是以巧術、計謀得之。《孟子·盡心》曰：「知者無不知也。」所謂「知者」就是智慧通達的人，或許我們會以為那只是所謂聖賢之人才有，其實不然，「智」是人人本有，只因被覆蓋，被想運用巧術、計謀的心所覆蓋，所以才「行有不得」，無論戰術多麼高明（巧）、謀略算得多麼仔細，還是有被破解、一計還一計的困境。「知者無不知」，是人德性之知的發用判斷，人的本心是無限的，沒有不知的理，智慧的發端就是從分辨是非的心開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每個人心中自有一把尺，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如果可以常常聽從內在良心對是非對錯判斷的第一個聲音，而不是聽從再經由自己自我意識詮釋的第二個答案，則智慧的顯現是時時且無以覆蓋的。

運動員在比賽中，刻意在裁判面前做出各種職業或技巧性的犯規動作；教練在比賽中，對球員下達犯規戰術的使用，這是目前運動競賽場上一種公開性互相往來的戰術使用，是一種「成人間的遊戲」，也是一種「不成文的共識」，雙方都在動腦筋於何時「出牌」（出招術），你一招，他也來一招，仿佛很有趣。令人意外的是，本人曾經訪談過一些籃球員：（一）你覺得犯規戰術的使用合不合理？（二）是否犯規戰術的使用才會增加球賽的可看性？大多數的球員皆有一種必須遵從教練戰術的習慣與無奈，在場上不能有自己的想法，一切得聽從教練的指示，否則可能冷板凳伺候；再者，球員大都認為要增加球賽的可看性應該憑技術，而不是犯規戰術。所以，我們會發現球員的球技水準愈低的比賽，犯規戰術的使用可能愈多，當然發生互有不滿、互毆、打群架的情況也就愈多。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當運動員或教練都苦用心思在算計對方時，自己本有的能量就會一滴一滴流失，那不是真正的「知人」，因為真正的「知人」必須先「自知」，將心思用在自我能力的增強、自我技術的表現上，專心一意、心無旁騖，自然能「明」（身心自然合一），無需靠犯規戰術的使用，因為心清明，身自然發出無限的能量，那就是戰術！

經由以上運動員道德實踐的主體性探討後，每位運動員都應更嚴肅的看待道德實踐這件事，並深入內心深處自我反省與關照。在遊戲學大師懷金格（Huizinga）的遊戲理論中提到六種「遊戲的嚴肅性」，其中第五種即是「道德的嚴肅性」，懷氏認為我們必

須訴諸良知良能，祈求一合理的嚴肅性，利用道德意識及道德良知作為指標，來判斷我們日常的活動。¹⁴道德的嚴肅性如果存在遊戲中，那麼在運動競賽中更有其存在的必需性，而且，道德嚴肅性是屬於人類必須做，也是可以做到的範圍。

伍、結論

從探討中得知，良知並不是外在的事物，是人可以實踐道德的主體性。德性的實踐即是本著人的良知，就自己的境遇努力去行，只要遵循良知，便能實踐道德，道德決斷來自於道德主體（人）所內具的道德理性（良知準則）。運動員在運動競賽中遵守競賽規則，可以使自己成為一位守規矩的運動員，但是如果運動員可以守住自己的良知準則，也就是運動員身為「人」的道德良知，卻是一位生活中良善的人，不僅能在競賽時做出「規矩」的行為，更能在生活中做出「良好」的行為。所以，運動員應以良知準則作為運動道德實踐的主體去主導自己的行為，經本研究的探討後可歸納出三大主軸：一、以「義」主導心理；二、以「仁」主導身體；三、以「智」主導戰術。這樣的道德實踐主體性會讓運動員對什麼是正確的事具有一種堅定的信念和態度，總是會盡力在「對」（正確）的時間及「對」的地點做出「對」的決定；相反的，運動員競賽行為如果遠離了內在良知的主體性，則常常會帶來「惡」與「不幸」的結果。運動不只是一種行為的表現，也是道德信念和道德判斷，如果運動員時時回歸自己本自具足的良知去觀照，不管在什麼情況或面臨怎樣的道德衝突，也一定會知道什麼是應該做的？而什麼是不應該做的？內心自然也無所謂的衝突；看到道德的光，自然看不到權勢名利的昏暗，正如同朝向光明，黑暗就在背後一樣，運動競賽的世界也可以乾乾淨淨、清清白白，令人舒坦、自在、熱情參與、全心投入。

參考文獻

- 孟穎集註（1992），《新編四書心德》，台南，龍巨書局。
- 許立宏（2005），《運動哲學教育》，臺北，冠學文化。
- 黃玲玲（1997.12），〈從中國儒家倫理道德觀看當代運動員應具有之道德規範〉，《國立臺灣體育學報》，2，289-300。
- 劉一民（1991），《運動哲學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劉一民、周育萍主編（2005），《運動哲學心靈饗宴》，臺北，師大書苑。
- 唐·米爾曼（Dan Millman）著（2001），《運動禪學（The Inner Athlete：Realizing Your Fullest Potential）》（鍾佳宜譯），臺北，海鴿文化。
- David Lyle Light Shields & Brenda Jo Ligh Bredemeier 著（2000），《性格發展與身體活動（Character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許義雄譯），台南，復文書局。
- M. J. McNamee & S. J. Parry 主編（2004），《運動倫理學（Ethics and Sport）》（許立宏譯），臺北，師大書苑。

¹⁴ 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臺北：師大書苑，1991），16。